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特岗专业技术人员、粮油质量检验 人员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厅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9 万元		执行数：	9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9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9 万元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县域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队伍能力建设； 目标 2：提高检定、检验能力，确保计量器具、粮食质量安全。			通过加强县域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队伍能力建设，有效提高检定、检验能力，确保计量器具、粮食质量安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100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检定计量器具（台）（10 分）	≥14000 台	1520 台	10 分
			食品检验（批次）（10 分）	≥300 批次	412 批次	10 分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覆盖率（20 分）	≥80%	100%	2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10 分）	2022 年年底	完成	10 分
		成本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成本（20 分）	≤500 元/家	≤500 元/家	2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定、检验能力，确保计量器具、粮食质量安全（10 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水平（10 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计量器具检定、粮食检验满意度（10 分）	≥90%	95%	10 分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抽检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 万元		执行数：	10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县域食品检测，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目标 2：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通过对 1500 批次食品开展监督抽检检测，提高了食品检测能力，有效地营造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2.通过开展食品抽检，提高全社会对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的重视，达到让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10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检测（20 分）	≥1500 批次	1500 批次	20 分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20 分）	≥100%	100%	20 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10 分）	2022 年底	完成	10 分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费平均每批次费用（20 分）	≤5000 元/批次	1494.21 元/批次	2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10 分）	食品安全事故率低于 2021 年度	食品安全事故率低于或等于 2021 年度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监管水平（10 分）	安全水平	安全水平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质量投诉率（10 分）	不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10 分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0 万元	执行数：	249.38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250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249.38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县域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等的监管力度； 目标 2：提升监管队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执法人员装备配备进一步完善； 目标 3：公众食品、药品、消费维权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通过加强县域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等的监管力度，提升监管队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执法人员装备配备进一步完善； 2.通过开展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公众食品、药品、消费维权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99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等宣传材料（份）（10 分）	≥2000 份	10000 份	10 分
			开展特种设备、消费维权、质量监督检验等专项检查（人次）（10 分）	≥2000 人次	3451 人次	10 分
		质量指标	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消费维权知识覆盖率（10 分）	≥90%	95%	10 分
			市场主体企业年报率（10 分）	≥85%	95%	10 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10 分）	2022 年底	完成	9 分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成本（5 分）	≤2000 元/件	1230 元/件	5 分
			市场监管检查成本（5 分）	≤1000 元/家	512 元/家	5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特种设备、药品事件发生率（5 分）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5 分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5 分）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5 分
			市场监管水平（5 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分
			人民群众消费维权、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科普知识（5 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水平（5 分）	长期	长期	5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消费维权满意度（5 分）	≥90%	95%	5 分
公众对药品、餐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满意度（5 分）			≥90%	95%	5 分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升品牌质量奖励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10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1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创业创新热情；</p> <p>目标 2：对平台建设、改造提升、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企业进行奖励。</p>			<p>1.通过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了企业创业创新热情；</p> <p>2.通过对平台建设、改造提升、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企业进行奖励，提高了企业创业创新积极性。</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10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主导制定行业团体标准(15 分)	≥2 项	2 项	15 分
		质量指标	有效提升品牌质量(15 分)	100%	100%	15 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10 分)	2022 年底	完成	10 分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10 分)	10 万元	10 万元	1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提升品牌质量(10 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社会影响力有显著提高(10 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分
		生态效益	提升全社会品牌意识(10 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品牌建设水平、品牌文化内涵明显改善(10 分)	明显改善	不断改善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内外部顾客综合满意度(10 分)	≥95%	95%	10 分